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41号

申请人：张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波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赵 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公南行罚决字〔2024〕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